

## 法院公告

漳州市龙文区蜀大侠餐饮店、郑腾怀：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中闽佳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市龙文区蜀大侠餐饮店、郑腾怀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81民初73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1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